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78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潘淑珠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9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1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8頁)，是本件審理範圍，自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。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房子當初是我贈與給我先生的，我是因為聽友人的建議才會去申請印鑑證明跟朋友借錢，現在我先生黃仲鈞已經原諒我了，也有寫陳報狀，請再從輕量刑等語。
- 二、原審就被告所犯情節之量刑固非無見，惟查：被告已徵得告訴人黃仲鈞之諒解，告訴人並具狀陳報體諒被告之無知致罹刑典，請求給予被告低度之刑罰，有陳報狀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47頁)。此攸關量刑因子之變更，原審判決於量刑時未及審酌，自應就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- 三、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得告訴人同意，於私文書上偽造署名及印文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所為除誤導戶政機關，並致使告訴人之權益受損之風險。再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徵得告訴人之原諒，已如上述，及

01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紀錄、自述之智識程
02 度暨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3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較符罪刑相當原則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05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09 法官 李殷君

10 法官 陳文貴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胡宇皞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